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22〕125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新生班级设置“领航学长”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在新生班级设置“领航学长”的实施方案》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在新生班级设置“领航学长”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构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和全员育人的新格局，特设立高年级学生到新生班中担任领航学长，并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的和意义

领航学长是让高年级同学担负起更多帮助和指导低年级学生的责任，通过建立“以高带低，以老带新”管理机制，采取参与性、体验式、分享型、互动型的方式，在师生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担当朋辈教育、管理者的角色。

在学生中推行领航学长制，既有利于增强学生工作的针对性，又符合学生成长成才成功的规律；既是对辅导员工作的重要补充，又是学生工作精细化的必然要求，同时为高年级学生骨干提供全方位工作锻炼的平台，对我校学生工作朝着科学化、有效化方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二、选聘与配备

（一）选聘条件

参加领航学长选拔的前提条件须是大二年级的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或者学生骨干，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健康的身心素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乐于奉献、作风正派，起先锋模范作用，没有违纪处分记

录，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强的号召力。

2. 热爱学生工作，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熟悉学校、二级学院及本专业的工作环境和基本管理工作程序，熟悉新生的思想心理特点和教育管理方法。

3.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二) 选聘程序

1. 每年的暑假前，高年级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担任新生领航学长的书面申请。

2. 二级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和面试。

3. 二级学院确定领航学长人选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就业处备案。

(三) 配备标准

1 个新生班级配备 1 名领航学长。领航学长聘请仅限新生年级第 1 学年，第 2 学年不再聘请。

三、工作职责

领航学长的工作职责和内容主要是帮助学生和协助辅导员完成始业教育；协助辅导员开展新生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一) 新生入学教育期间

1. 接待新生，向他们介绍校史、校园环境、二级学院和专业的基本情况；

2. 按照学校、二级学院的统一部署，协助辅导员做好组织工

作；

- 3.掌握新生的基本信息，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
- 4.掌握新生的思想动态，引导新生解决生活和思想上的问题；
- 5.了解新生的特长、爱好和家庭等方面的情况；
- 6.组织增进了解和促进团结的班级活动；
- 7.帮助新生熟悉校园环境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二) 日常学习生活过程中

1.督促新生学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引导新生加强组织纪律观念，建设良好的生活、学习秩序；

2.掌握新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大学生活，努力化解矛盾、解决疑难、避免冲突，维护班级和谐、校园安全与学校稳定；

3.鼓励新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丰富大学生活；

4.指导新生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开展的活动并组织开展有特色的班级活动，帮助新生提高认识和拓宽视野；

5.为新生干部的选拔培养提供意见，指导新生班干部开展班务管理工作；

6.对新生进行专业思想、专业学习、大学生活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设计等方面的引导，指导学生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学习交流活活动，培养良好的学风；

7.保持与辅导员的密切联系和接受辅导员的工作指导。

8.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与学生深度谈话沟通一次，并做好

谈话记录，及时解决学生在生活学习中的困难和遇到的困惑，并及时向辅导员反馈。

四、培训与考核

(一) 培训

领航学长培训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根据本学院工作安排和要求，通过集中授课、交流座谈、实践教学等形式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培训，为领航学长工作提供思想引导、技术、技能方法指导。

(二) 考核

领航学长聘任期满，由二级学院对领航学长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等次的，学校发放“领航学长”聘书。聘用期有挂科补考记录及违纪情况不得考核为“优秀”等次。

学校每学年按 20% 的比例评选“优秀领航学长”，并参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准授予荣誉证书和奖品。领航学长作为学生干部，在评优实践活动加分时参照班长等次给予相应加分，获得“优秀领航学长”学生可同时参评其他奖项。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